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时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召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布拟审议事项
- 五、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读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 目 录

### （一）特别决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1

### （二）普通决议案

2. 关于选举郭新双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7
3.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
4.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相关规定以及本行 A 股上市情况，建议对现行有效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长单独或共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行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等进行调整和修改），以及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工商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核准、备案及登记等事宜。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银保监会核准，修订后条款自获得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 附件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章 总则</b>
1.	<p>第二条 本行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号）批准，由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本行于2012年1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本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65XC的《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本行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号）批准，由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u>现已改制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u>），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本行于2012年1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本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65XC的《营业执照》。</p>
2.	<p>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81,030,574,000元。</p>	<p>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u>86,978,562,20081,030,574,000</u>元。</p>
	<b>第三章 股份</b>	<b>第三章 股份</b>
3.	<p>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1,030,574,000股，本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行45,000,000,000股，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p>	<p>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u>86,978,562,20081,030,574,000</u>股，本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行45,000,000,000股，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p>
4.	<p>第二十一条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股份12,426,574,000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5.34%。</p> <p>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1,030,574,000股，其中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共55,847,933,782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共5,326,473,218股，内资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共61,174,407,000股，约</p>	<p>第二十一条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股份12,426,574,000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u>14.2915.34%</u>。</p> <p>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1,030,574,000股，其中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共55,847,933,782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共5,326,473,218股，内资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共61,174,407,000股，约</p>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5.50%；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50%。</p> <p>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p> <p>本行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p>占本行<u>当时</u>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5.50%；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u>当时</u>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50%。</p> <p>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 <u>5,947,988,200【】</u>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86,978,562,200【】</u>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 <u>67,122,395,200【】</u>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u>77.17【】</u>%；境外上市股份 <u>19,856,167,000【】</u>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u>22.83【】</u>%。</p> <p>本行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b>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b>	<b>第五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b>
5.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第四十六条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b>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	<b>第七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
6.	<p>第九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本行。</p>	<p><u>第九十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四十五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本行。</u></p>
7.	<p>第九十一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执，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本行应在五</p>	<p><u>第九十一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执，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本行应在五</u></p>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可行情况下于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del>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del></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 <b>股东大会</b> 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可行情况下于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8.	<p>第九十四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内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九十四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b>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内至五十日的期间内</b>，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b>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b>	<b>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b>
9.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本行。</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b>参照本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b>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b>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b></p>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 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 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 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以公 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 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 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p>	<p><del>议的书面回执送达本行。</del></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 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 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三分之 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 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 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 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 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p>
	<b>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会</b>	<b>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会</b>
10.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依法设立董 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组成，董 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 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不得少于 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依法设立董 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五至<u>十九</u>十七名董事组 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 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不 得少于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 关于选举郭新双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新双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郭新双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郭新双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郭新双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郭新双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

附件：郭新双先生简历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 附件

### 郭新双先生简历

郭新双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

郭新双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9 年 12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曾先后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局副局长、考核评价组专职副组长，吉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综合计划局负责人，规划局局长兼规划院常务副院长；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市长、市长，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市长、市长，黑龙江省第十一届省委委员；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管理局局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毕业于吉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修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行拟对现行有效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单独或共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调整和修改情况等，对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章程》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比表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附件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b>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b>	<b>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b>
1.	<p>第二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p> <p>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本行。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执，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p> <p>在计算上述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可行情况下于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二十一条 本行召开<u>年度</u>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u>二十四十五</u>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u>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各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本行。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执，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u></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u>股东大会</u>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p> <p>在计算上述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可行情况下于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2.	<p>第二十二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p>	<p>第二十二条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p>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内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b>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b>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p> <p>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b>第四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b>	<b>第四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b>
3.	<p>第六十九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本行。</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p>	<p>第六十九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b>参照本行章程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b>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b>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送达本行。</b></p> <p><b>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b></p> <p>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p>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本次修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行拟对现行有效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单独或共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调整和修改情况等，对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章程》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比表

提案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附件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比表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b>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b>	<b>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b>
1.	<p>第四条 本行设董事会，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p>	<p>第四条 本行设董事会，由五至<b>十九</b>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且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任职资格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p>